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兴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复旦大学邯郸校区、江湾校区和枫林校区泵房二次供水改造第二期项目（土建部分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、江湾校区和枫林校区泵房二次供水改造第二期项目（土建部分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兴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6312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10077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、江湾校区和枫林校区泵房二次供水改造第二期项目（土建部分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0月2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